

活動三：網言有責



目標

1. 提升學生對互聯網相關法例的認識
2. 讓學生明白需要為個人在網上的言論及行為負上法律責任



價值觀 / 態度

建立學生慎言慎行、守法及負責任的上網態度



建議時間

55 分鐘



時間分配

活動一 (15 分鐘)、活動二 (30 分鐘)、總結 (10 分鐘)



所需物資

1. 【案件簡述】(附件 3.1)
2. 【與互聯網相關的案例】(附件 3.2)
3. 【網言有責角色卡】(附件 3.3)



活動程序

活動一：(15 分鐘)

1. 把學生分為六組，派發【案件簡述】(附件 3.1) 及【與互聯網相關的案例】(附件 3.2)，請學生先細閱，然後分組討論案件中的男子干犯了那一項罪行，可引用那一條法例起訴案主。
2. 請同學匯報討論結果。
3. 由老師作小結。這活動的目的是讓學生對與互聯網相關的法例有一個初步的概念，以及明白觸犯有關法例的後果。作結時，可重點指出學生需要為網上言行負上法律責任。

活動二：(30 分鐘)

1. 這部分會以模擬法庭的形式進行，邀請學生就著剛才派發的案件作審判。
2. 邀請四位學生分別扮演被告、受害人—市民 A、受害人 — 銀行代表、證人 — 網站管理員。另分別邀請 5-6 位學生組成辯方律師及控方律師 (如學生人



數眾多，可把學生分為第一辯方律師、第二辯方律師，如此類推），其餘的學生將擔任陪審團，由老師擔任法官，按各人擔任的角色派發【網言有責角色卡】（附件 3.3）。

3. 可先向學生簡述「警方最後決定根據《刑事罪行條例》，以干犯《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之條例起訴案主。現要邀請同學進行審判，決定被告是否有罪。」
4. 紿予學生 10 分鐘的時間準備，就著案件及案情進行討論，把論點及論據寫在大畫紙上。
5. 在帶領活動時，建議可把討論重點放在分析案主的行為是否屬負責任，以及應否為行為承擔後果。
6. 待各組準備就緒，可開始進行審訊。
7. 法官先傳召被告、兩位受害人及證人作供。再邀請控方律師及辯方律師輪流作出陳述。
8. 控辯雙方陳述完畢，法官邀請陪審團進行判決，決定被告是否有罪。提醒陪審團在作出決定時應以被告的罪行、事件對公眾和社會構成的影響及過往的案例等作為考慮，作出公正的決定。
9. 陪審團可以投票方式作出決定，同時法官可邀請陪審團解釋所投選擇的理由。
10. 最後，由法官宣佈裁決。
11. 由老師作總結及引導同學反思。



反思問題：

1. 在網上留言及上載資料時，我們應作出哪些考慮？除了法律的層面，還有其他考慮嗎？
2. 法例中沒有列明違法的事，是否就可任意妄為？
3. 如何善用言論自由的網上平台？言論自由與網民責任，兩者如何平衡？
4. 怎樣才是一個負責任及有品德的網絡使用者？



總結：

1. 在虛擬世界的行為，同樣需承擔現實的後果。所有的法例同樣應用於網絡世界中，故在網絡世界應慎言慎行，避免觸犯法律。
2. 同時，不要以為網絡世界是虛擬世界，在網上可隱藏身份，便任意妄為，更切勿抱著僥倖的心態以身試法。過往已經有為數不少的案例，當事人於網上觸犯法例而被起訴及判罰。縱使在虛擬世界，言行仍有跡可尋，警方亦有能力搜集證據作出舉證。
3. 互聯網是公共媒體，信息一旦上載到網上，任何人都能看見，信息所帶來的影響已非個人能力所能控制。故此，在網上發表任何言論及進行任何行為時，亦要三思而行，審慎考慮個人的言行，對自己、他人及社會所帶來的影響。



參考資料：與互聯網相關的法例

1. 法例第 106 章第 27a 條《藉電訊而在未獲授權下取用電腦資料》

任何人藉着電訊，明知而致使電腦執行任何功能，從而在未獲授權下取用該電腦所保有的任何程式或數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 \$20,000。

2. 第 200 章第 161 條《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

任何人有下述意圖或目的而取用電腦，即屬犯罪，可處監禁 5 年。

- i. 意圖犯罪
- ii. 不誠實地意圖欺騙
- iii. 目的在於使其本人或他人不誠實地獲益
- iv. 不誠實地意圖導致他人蒙受損失

3. 第 528 章《版權條例》

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擅自複製、上下載、張貼或轉載有版權保護的內容或資訊，均屬侵權行為；非法分發或出售複製品會觸犯《版權條例》，違例者可被判處四年監禁，以及就每一項侵權複製品罰款五萬元。

4. 第 21 章第 5 條《誹謗條例》

任何人惡意發布他明知屬虛假的誹謗名譽的永久形式誹謗，可處監禁 2 年以及被判繳付法院判處的罰款。在論壇或社交網站中以文字惡意侮辱他人，或發出未經證實的言論，令當事人聲譽受損，可能會構成誹謗。



附件 3.1

【案件簡述】



Netwise 001 案例

李先生，於 2008 年於網上討論區散播謠言，訛稱「一家銀行將出現擠提」，呼籲公眾盡快將存款提走，令香江銀行出現提款人龍。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啟用了超級電腦，追查散播謠言的人，最後警方發現是案主造謠，將他拘捕。他的動機未明，未知是出於「惡作劇」抑或另有所圖。自網上留言傳出後，除網上論壇廣泛流傳外，市民亦於手提電話短訊中收到謠言，引致市民恐慌，紛紛湧至香江銀行多間分行提款。

【與互聯網相關的案例】

附件 3.2



案件編號：Netwise 001

少女網上登援交廣告

2008 年，一名 23 歲少女因在網上刊登廣告，詳列身高、三圍資料及服務，被警員拘捕，被控《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罪》，判罰一百小時社會服務令，並留有案底。根據法例，任何人在網上留下徵友援交信息、誘使他人提供性服務、利用交友網站招攬客人或進行性交易協議等，均屬違法。



C C C C C C C C C C

案件編號 : Netwise 002

自稱黑社會成員

2007 年一名 14 歲學生在討論區與網友爆發罵戰，為了威嚇對方而自稱為黑社會成員，警方發現該段網上留言後，展開追查，最後以《社團條例》自稱三合會成員並將他拘捕，判罰 1000 元及自簽守行為一年。根據法例，任何人自稱三合會會員，即屬違法，首次定罪可被判處罰款 \$100,000 及監禁三年。

C C C C C C C C C C

案件編號 : Netwise 003

網上稱炸毀「迪迪尼」

2007 年，一名髮型師在網上聲稱欲炸毀「迪迪尼」及美國駐港領事館，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91 章被控一項《浪費警力罪》，判履行社會服務令及判罰一萬元。



案件編號：Netwise 004

網上組快閃強姦黨

2006 年，一名商人因於留言版邀請網友組成「快閃強姦黨」，法官指被告不顧後果引人犯罪，內容令人厭惡，判《有違公德罪》，被判社會服務令一百六十小時。



案件編號：Netwise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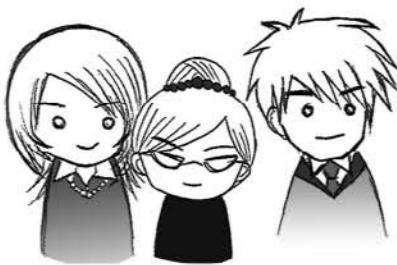
網上盜賣青年

2004 年，一名 16 歲及一名 17 歲的少年，玩網上遊戲時，用電腦程式取得一名玩家戶口的登入帳號及密碼，然後擅自登入玩家的戶口，偷取對方的武器，根據香港法例第 161 條《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被控有犯罪意圖而取用電腦罪。裁判官認為案件罪行嚴重，性質類似入屋爆竊。



附件 3.3

【網言有責角色卡】



陪審團

陪審團

你的責任是就著案情、事件對公眾及社會的影響，分析控辯雙方的理據，並參考過往的案例，從法律角度及個人責任、行為品德兩方面作出考慮，作出公平、公正及理智的裁決。

你可考慮以下兩點：

1. 案主的網上行為是否負責任的行為？
2. 案主是否觸犯法律？是否需要承擔法律的責任？



控方

控方律師

你的責任是指證被告有罪，需要承擔法律後果。你要向法官及陪審團作出舉證，解釋控被告罪行的嚴重性，分析其行為所帶來的影響。



辯方

辯方律師

你的責任是為被告作出辯護，洗脫罪名。你相信被告是因為不知道網上言行會觸犯法律，並無真正犯案動機。



被告

被告

我不知道隨便在網上開玩笑，會引來如此巨大的迴響，沒想過網絡世界的行為影響是如此大，如果我知道，我一定不會做，希望法官、陪審團可以體諒，網開一面。



受害人 - 市民 A

受害人 — 市民 A

我在網上留言區見到被告的呼籲後，立即請假到銀行提走存款，花了大半天時間排隊，最後竟發現是謠言，像我一樣誤信謠言的市民大有人在，我認為事件對廣大市民構成極大不便，被告的行為不負責任，令我們這些打工仔無辜奔波了一整天。



銀行代表

受害人 — 銀行代表

由於被告的網上言論，令我們多間銀行分店出現提款人龍，這些謠言影響我們銀行的日常運作，令銀行要延長服務時間及想辦法挽回市民對銀行的信心，事件嚴重打擊銀行的聲譽。



證人 - 管理人

證人 — 網站管理員

當日案主是第一個於我們網站發布此謠言的，雖然他當日開啟了多個不同的帳戶，使用不同的帳戶名稱，但皆是發布同一個信息，而發布的信息來源亦是來自同一個網際協議（IP）的，我們覺得可疑，決定報警處理。